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安开行审函（2022）14 号



关于轻型车用柴油机（LVD）活塞智能化 锻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轻型车用柴油机（LVD）活塞智能化锻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20-340860-36-03-003755，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项目拟建于安庆经开区兴业路与梅城路交口，项目通过购置热模锻压力机自动线、淬火回火自动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450 万件 LVD 钢质活塞的生产能力。供水供电来自经开区管网；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治理、噪声和固废防治工程等。项目实施将对周边大气、水环境和声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

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采取雨污分流。冷却塔循环水不外排，拖地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厂区排污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旋风+水洗”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2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分别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2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打磨粉尘由自带布袋收尘器收集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你单位应加强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管理，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你公司应加强设备维护、检修，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设置合理作业时间，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模具、废抛丸钢丸、除尘器及水洗池收集的粉尘和污水处理站废污泥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应妥善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你公司应按危废性质或类别合理划分危废存储区域，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与管理，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五）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六）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七）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and 生产。

（八）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你公司应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工作；按照要求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及污染治理单元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备。

三、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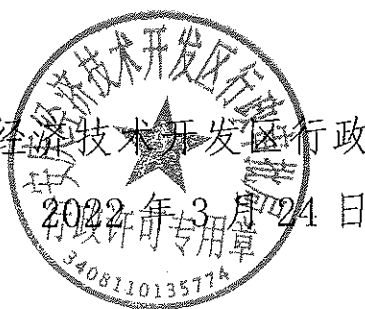
该项目大气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5717 吨/年，VOCs 0.0421 吨/年。项目水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为 COD：0.4843

吨/年，氨氮：0.036 吨/年；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为 COD：0.0807 吨/年，氨氮：0.0081 吨/年。

四、其他要求

你公司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安庆经开区安监环保局，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